

【第 94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4 次主管會報 【教務處】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主旨：有關本處新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敬請系所惠予支持實施，茲說明如下。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條文說明表如附件nLP。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說明表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條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提出申請。 前項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申請時間及各系所規定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錄取生身分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預研生入學方式
第五條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預研生輔導
第六條	本校預研生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預研生抵免學分規定
第七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預研生取得學位規定
第八條	預研生得依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 各系所得針對預研生另訂獎勵辦法。	預研生獎勵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對照表

民國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	未修正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各附設機構主管均得列席，校長並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未修正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代表總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各學院名額詳如附表)，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第四條 研究人員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其代表由該人員個別推選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經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未修正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u>校務會議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 <u>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符前項開議之人數之規定，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	一、將原條文第二項有關表決通過之規定獨立為一項。 二、有關表決通過之比例規定，將原「出席代表」修正為「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以茲明確。
	第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審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未修正
	第八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之必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未修正
	第九條 校務會議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未修正
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第十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學院提議者外	一、修正第一項關於提案單位層級之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一級行政單位與學院提案。 三、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提案。 四、<u>經應校務會議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u> <u>前項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由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後始納入議程。</u>	，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請求列入議程。	定。 二、增列第二項議案審查程序之規定。
<u>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u>		增列對提出臨時動議之規定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為審議提案之便利，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程序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提案之合併或變動應經原提案人同意。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為審議提案之便利，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程序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提案之合併或變動應經原提案人同意。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請各學院、處、會、室、系所、館、中心等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請各學院、處、會、室、系所、館、中心等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請覆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請覆議。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 89 年 5 月 25 日台高(二)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9 年 7 月 14 日 89 考台組貳一字第 058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2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10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813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54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22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65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2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42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12、22 條條文
 考試院 94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7172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45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1、12、13、14、15、18、22、23、
 25、28、38、39、41、42 條條文及附表
 考試院 94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5149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19、24、4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56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31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3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84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733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002171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8、11 至 14、16、18、21、22、24、27、36、38、39、
 42、47、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台高字第 1010038444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0438 號函核定修正第 8、11、12、13、18、21、22、24 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594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附表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65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8、10、11、19、21 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未修正。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未修正。
	第一節 組織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未修正。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未修正。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	未修正。

	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4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	一、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附件1）：三、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四）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爰本校為促進教師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能量業務所需，於本條第六款研發處組織設置內增設副研

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一、副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發長一職，以協助推動研發相關業務。 二、本條第十款文字修正，刪除「運動」2 贅字。 三、本條第十四款明訂語文中心為經費自足性單位。
---	---	--

事項。 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u>運動教練</u>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事項。 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u>運動</u>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	--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u>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未修正。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u>國際事務處國際長</u>、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u>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另</u>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	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皆由校長聘任，同屬幕僚性質，故刪除任期規定，修正為隨同校長卸任時總辭。

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u>語文中心中心主任</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u>各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並應隨同主管去職。</u>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6563 號函(附件 2)，新增語文中心中心主任之資格規定。 二、新增各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資格、產生程序及職務任期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	未修正。

	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	
--	---	--

	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	文字修正。

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未修正。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	未修正。

	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未修正。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未修正。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	
--	--	--

	(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	
--	---	--

	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	未修正。

	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二十一條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	未修正。

	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四條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	未修正。

	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	未修正。

	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 <u>各行政及教學單位</u> 、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 <u>研究發展處、各研究中心、圖書資訊館、學生諮商中心等</u> 得延	因應本校業務需要，放寬得聘研究人員之單位含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俾利校

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務發展。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 <u>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u> 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 <u>及</u> 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配合本校現況將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納入本規程明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	文字修正。

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u>(所、學位學程、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u>、所、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	未修正。

	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	本條第二項新增「不續聘」事項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

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u>不續聘</u>、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事人。
	第四十一條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	未修正。

	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	未修正。

	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u>第十七條</u>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	第四十八條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u>第十八條</u>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內文字修正。

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 <u>學士班、碩士班(102 學年度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併入)</u>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u>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2 學年度與生命科學系合併)</u>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聘約

法規名稱及第 12、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06.27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06.26 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12.25 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6.24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u>國立高雄大學教師</u> 聘約	聘約	新增校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薪俸按月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未修正。
	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未修正。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	未修正。
	四、本校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協助招生宣導及各項試務工作等義務。	未修正。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支援本校各項招生相關工作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未修正。
	六、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夜間排有課程時，教師須支援授課。	未修正。
	七、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四小時。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未修正。
	八、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未修正。
	九、本校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	未修正。

	加俸)或其他停權處分。	
	十、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假累積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累積二十八日以上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	未修正。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未修正。
十二、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 <u>得予續聘 2 年後不再續聘，且第 9 年起不得申請升等。</u>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起不予續聘。	十二、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 <u>得予續聘 1 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 10 年起</u> 不予續聘。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起不予續聘。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00653 號函釋(附件 1)，有關新進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將不予續聘，對於不予續聘之教師最後一次聘期可否僅發給 1 年聘書疑義一案，說明如下略以：1....2. 有關大學教師聘期之規定，查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查其立法意旨：「有關教師初聘、續聘之聘期、資格、條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已有明確規定」；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爰公立大學教

		師初聘、續聘之聘期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 2 年，尚不得依聘約規定而更動。 二、又查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查其立法意旨：「本於大學追求卓越之要求，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有關之事由與程序，應經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據上，上開條文意旨係授權學校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之規定，與教師聘期無涉，併予敘明。 三、參照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之作法：未於期限內升等教師再予續聘 2 年後不予續聘。(附件 2)
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量未通過者，次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再評鑑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量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量未通過者，次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再評量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配合本校現行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文字修正：評「量」為評「鑑」。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處以一定間限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未修正。
	十五、教師違反本聘約規定事項者，應依三級三審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其情節重大者，得做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依據。	未修正。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專案計畫</u> 研究人員，係指以專案計畫預算 <u>或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u> 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以專案計畫預算 <u>經費內</u> 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經費來源：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
第三條 <u>專案計畫</u> 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u>其遴聘資格比照一般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u>	第三條 <u>前條</u> 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比照一般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單位 <u>(含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研究中心)</u> 因業務需要， <u>依據第二條擬聘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須提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u> 簽陳 <u>校長</u> 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u>用人單位如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者，其聘任程序由該單位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辦理聘任事宜。</u> <u>提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須</u>	第四條 各 <u>有關</u> 單位因 <u>研究需要且</u> <u>有經費時得擬訂「專案計畫書」</u> ，提經 <u>系務、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u> 簽陳核定後，辦理 <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 聘任事宜。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一、文字修正。 二、將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新增為用人單位。 三、新增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程序規定。 四、新增提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規定。

<u>檢附下列證明文件：</u> <u>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u> <u>二、擬聘專案計畫人員資料表。</u> <u>三、擬聘人員履歷表。</u> <u>四、最高學歷證書。</u> <u>五、著作目錄。</u> <u>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u> <u>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u> <u>前述外審方式比照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用人單位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時，由該單位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u>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u>專案計畫</u>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五、新增聘任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規定。
	第五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未修正。
	第六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未修正。
	第七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未修正。
第八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依<u>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當事人自付 35%</u>，並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第八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u>參加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u>，並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有關保險及退休金之規定。
	第九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	未修正。

	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第十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u>		參照中山大學之作法辦理新增。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文字修正。 二、因外審方式比照教師聘任規定，故本辦法原由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72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 本校 學生創意發想，鼓勵學生參與研究及運用專業知識進行研發工作，並協助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意競賽，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本校學生創意發想，鼓勵學生參與研究及運用專業知識進行研發工作，並協助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意競賽，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刪除本校學生之限制，擴大為參與本活動之學生皆可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一)適用對象：凡本校 學生或本校邀請合辦單位之具有學生身份者 均可組隊參與，亦可結合校內外教授及顧問共同組隊。 (二)實施時間：依研發處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 (三)審查方式：由研發處召集校內外專家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由研發長任召集人，審查小組成員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遴聘之。初審以書面審查為主，複審則以辦理公開發表方式，由審查小組評分決定。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一)適用對象：凡本校學生均可組隊參與，亦可結合校內外教授及顧問共同組隊。 (二)實施時間：依研發處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 (三)審查方式：由研發處召集校內外專家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由研發長任召集人，審查小組成員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遴聘之。初審以書面審查為主，複審則以辦理公開發表方式，由審查小組評分決定。	適用對象視當年度舉辦方式而訂，讓活動能夠更有彈性運用。

	第三條 競賽作品必須限於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否則取消資格，事後發現則獎項追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作業要點由競賽規則中明訂之。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決定，全部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 <u>校外募款、參賽報名費用</u> 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決定，全部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視當年度預算，若經費不足，可採用向外募款等方式，爭取經費。
第六條 本競賽研發成果得交由 <u>本校</u> 研發處應用宣傳，若 <u>為本校學生之參賽成果</u> 一有相關成果 擬申請專利或具衍生利益，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競賽研發成果得交由研發處應用宣傳，若有相關成果擬申請專利或具衍生利益，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1. 強調本競賽成果，不論校內外參與團隊，其研發成果皆由本校應用宣傳。 2. 若為本校學生之參賽成果，則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u>本校</u> 獲獎隊伍若代表 <u>本</u> 校參加國外競賽，得組成團隊以專案審查方式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申請補助。	第七條 獲獎隊伍若代表學校參加國外競賽，得組成團隊以專案審查方式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申請補助。	強調若為本校獲獎隊伍至國外參與競賽，則須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申請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